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3民初2240号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敏捷新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诉被告李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3535.29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701.2元，上述款项暂计4236.49元（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2.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